
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訴訟參與事：

聲請人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
案件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 被告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
年度 字第 號），認涉犯
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- 二、 本件被害人 ，因下列原因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
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：
無行為能力之人
限制行為能力之人
死亡
其他不得已之事由（如：被害人住院治療中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）：
- 三、 聲請人為被害人之
法定代理人
配偶
直系血親

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

二親等內之姻親

家長、家屬，相關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如附件二。

四、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被害人之死亡證明乙件。

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
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乙件。

其他：

二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
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